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46/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2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2 月 9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

本資料摘要概述政府當局的下述工作：(a)處理街道/公共地方未經許可的招貼或海報，及(b)改善街道管理及對店鋪非法阻街的執法工作。

處理街道及公共地方未經許可的招貼或海報

2. 根據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網站的資料，任何人士未得地政總署及食環署批准，在街道或公共地方張貼標語或海報，或在私人土地未獲得該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准許而張貼標語或海報，均屬違法。食環署職員除每日巡邏各街道並將違例海報除去外，亦會對任何未得批准而張貼海報的人士提出檢控。凡在私人土地上或政府土地上獲准展示任何招貼或海報，該招貼或海報須保持清潔整齊。

3. 根據政府當局對周浩鼎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清理政府土地上的違規展示品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在政府土地上的公共地方未經許可張貼招貼或海報(包括俗稱"連儂牆")的情況，而在政府土地上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若展示品位處政府土地上的公共地方，食環署會按既定程序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合力處理有關清理工作，如有需要，會與相關部門按有關地點、實際所需工作及可動用的資源等採取聯合行動¹。對於由個別部門管理的場地/設施，相關部門會視乎情況自行採取行動。

¹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4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食環署與相關部門共採取約 950 次聯合行動，於全港各區合共清理了 295 個有未經許可展示或張貼招貼的地點。

改善街道管理及對店鋪非法阻街的執法工作

4. 根據載於食環署網站的資料，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為解決阻塞問題，食環署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另外，食環署亦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期各部門按其權限，進一步遏止有關的違規活動。

5.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制定後，政府當局已推行店鋪非法阻街的定額罰款制度。據政府當局表示，這提供了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便更快和更有效處理店鋪非法阻街造成阻塞公共地方的問題，並有助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不足之處，即檢控的過程需時較長和罰款額的阻嚇力偏低。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4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當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食環署就店鋪非法阻街共發出了 16 54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小組委員會2021年2月9日的會議

6.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包括清理在政府土地上未經許可的招貼或海報/塗鴉，及在路旁展示的商业宣傳品和橫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亦會在此討論項目下，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改善街道管理及對店鋪非法阻街的執法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5 日